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紀錄（通訊）

壹、通訊會議期間：114年2月27日(四)至114年3月12日(三)

貳、通訊會議方式：電子郵件審議、書面投票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李昇暉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惠嘉委員、吳政翰委員、蔡青志委員、張澍之代理主任、陳文字委員、陳勁甫委員、鄭永祥委員、廖俊雄委員、沈宗緯委員、周信輝主任、賴孟寬委員、蔡惠婷委員、黃靜瑩委員、黃振皓委員、周庭楷主任、楊朝旭委員、林軒竹委員、王澤世委員、林圀成委員、劉梧柏委員、蘇佩芳主任、李俊毅委員、林良靖委員、鄭順林委員、王婉倫委員、李宜真委員、史習安所長、郭亞慧委員、張佑宇所長、張巍勳委員、馬上鈞所長、周學雯委員。

伍、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 114-115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

說明：

- 一、依秘書室法制組來函通知，各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推薦 114-11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會議推選委員，組成本校 114-11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 2 名（任一性別委員各 1 人為原則）送校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三、依前揭規定，由本院專任教授推薦得票數最高之男性、女性委員候選人各一名，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單另行送各系所辦公室轉致委員圈選，請委員足額圈選6名候選人，並以所附信封密封後送回院辦公室投票箱。
- 五、通訊投票開票時間：預訂 114 年 3 月 12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開票，實際開票時間依監票委員時間而定。

決議：

- 一、 每票足額圈選 6 人，發出票數計 38 張，回收票數 38 張，有效票數 37 張，廢票 1 張。
- 二、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推薦任一性別候選委員各一名為本校 114-115 學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候選委員。唯如得票數前二高票無任一性別候選委員，則優先推薦任一性別得票數最高者為候選委員。
- 三、 開票結果，前二高票皆為女性，爰推薦任一性別最高票者為候選委員：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女，14 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10 票)，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參與 114-115 年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遴選。
- 四、 餘依得票數列為備選候選委員：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3 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10 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陸、通訊審議結束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0分。

柒、開票時間：114年3月13日16時至16時30分，於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開票。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存證，同票由主持人黃宇翔院長抽籤決定順序。